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》，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，可分次核准或注册、分次发行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、超短期融资、中期票据、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348 号），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021 年 8 月 16 日，本公司在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审批范围内，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融”）的发行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超短期融资券名称	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		
超短期融资券简称	21 广核电力 SCP004		
超短期融资券代码	012103002	超短期融资券期限	90 天
起息日	2021 年 8 月 17 日	兑付日	2021 年 11 月 15 日

计划发行总额	人民币 8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人民币 8 亿元
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	票面利率	2.09%
簿记管理人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。

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已在上海清算所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上刊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